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10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（中心城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（中心城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贯彻民生工程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（中心城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（中心片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0-350500-04-01-64891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泉港区、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（1）庭院管道改造：管网评估249.17公里，庭院埋地钢制管道5.82公里，出入土管510根，更换

老旧调压设施 3 处；（2）立盘管、引入管改造：老旧立管 101.206 公里，盘管 3.699 公里，引入管 30357 户；（3）庭院内数智化新增：调压器压力远传 1178 台，管网哨兵 797 台，智能阀门井监测终端 27 个，新增 4 台庭院管网 PPB 级检测设备；（4）户内设施改造：户内安全智能终端 212167 台，金属连接管 267431 根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5109.97 万元。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，其余不足资金由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统筹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区政府、丰泽区政府、洛江区政府、泉港区政府、泉州开发区管委会、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